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注：红色字部分为更新内容。

一、服务商基本要求：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与作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其购买商业保险。

★成交供应商须具备以下条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1. 在中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和有效的营业执照；2. 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合格有效（经营范围须包含搬运装卸等相关内容）；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料的良好记录，近一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4. 有类似项目业绩即搬运服务的类似项目服务。

★成交供应商应按提供作业人员 72 小时内有效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原件。

★成交供应商应提供作业人员有效期内广东省内健康证原件或广东省食品从业人员健康证原件。

★提供合法有效的税务发票（企业相应税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

二、搬运叉车服务需求项目概况

（一）本项目确定 1 家搬运服务商为我司提供装卸搬运及叉车服务。

（二）服务范围：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畚江镇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绿创大道利口福厂区。

（三）服务控制价：人民币 105.4 万元。

（四）服务期限：签订合同后 12 个月。

三、服务总体要求

（一）服务商具备同类项目的丰富经验，需提供同类项目 1 个或以上的合同复印件，且至少提供近三年项目金额 50 万元及以上的业绩（业绩一览表主要内容包含：项目时间、合作公司名称/项目名称、成交金额、合作公司联系人姓名电话）。

（二）服务商必须承诺：在本项目所在地市区设有办事点及专职项目管理团队，在三十分分钟内对相关工作指令做出响应，高效、保质保量地完成各项工作任务，现场管理负责人能对现场出现的情况及时解决并处理。

（三）我司对服务商提供的作业人员岗位设置具有决定权，可对服务商的管理工作提供有效的意见和建议。

（四）项目各业务开始前各岗位作业人员要到位，并根据生产量及时补充人员，各岗位人员配置以完成规定时间段内工作量的要求而定，为作业人员提供统一标识的工作服。

（五）服务商可自带装卸搬运设备，如电动叉车、电动托盘车等，定期维修和保养，严格按照我司安全管理制度要求执行。

（六）服务商在日常管理中要建立交接班、考勤登记、按我司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做好台账记录并提供存档，同时接受我司不定期检

查。如因作业人员的休请假、撤换或辞退造成岗位人数空缺，服务商应在当天内予以补充。

（七）我司有权提出更换不符合使用要求或损害我司利益的作业人员。服务商可对我司提出更换要求进行协商，协商完成后服务商应在协商时间内予以处理。

（八）服务商在服务范围应保证作业人员的秩序及安全，包括相关人员（含工作人员、作业人员、服务商授权人员）的秩序维护及人身财产安全、场地及设备设施等的安全及防护，若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服务商承担。

（九）服务商应独立承担在服务区域内产生的一切后果及在服务范围内产生的一切作业人员意外事故的赔偿责任。

（十）服务商应遵守我司各项安全管理制度、门禁管理制度、厂区交通安全规定及禁止在非吸烟区域吸烟。

四、搬运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由梅州利口福供应链部提出具体工作要求。

（二）服务商提供的作业人员必须文明上岗，穿着统一标识的工作服，作业期间不得串岗、聊天或做私人工作，在我司日常巡查抽检中如发现作业人员存在打瞌睡、睡觉、玩手机、聊天等现象，纳入考核管理并每次以书面通知通报。

（三）服务要求：

1. 运输的物料，需要到厂区原料装卸平台或者包材装卸平台进行装卸货物，搬运过程需保证物料的安全性、整洁性。

2. 到货的物料需进行外包装拆除工作，拆除过程中保证物料的内容物完好无污染，以达到生产车间的工艺要求。

3. 提供叉车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物料来货上架，物料发货下架，废旧及其他物资转运和其他需使用叉车的情况。

4. 服务商每月提供值排班表、每日出勤人员登记表及每日不少于两次体温测量记录表。

5. 现场负责人应明确各项业务各岗位分工情况，各项业务工作数据有专人记录并确认，确保入出库、备货、堆码、联合盘点等工作必须达到账物一致的要求。

6. 各项业务的入出库、备货、盘点等工作按各项业务规定要求交接，例如当日班次数据交接、未完成工作交接。

7. 服务商派至我司的作业人员，需进行人员背景核查，提供无违法犯罪背景记录的作业人员，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厂区内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遵守我司的有关机密和保密要求。

8. 严防盗抢、破坏事件发生。失窃、破坏物品价值 1000 元以下事件，每宗扣罚当月服务费的 2%；失窃、破坏物品价值 1000 元～5000 元每宗扣罚当月服务费的 5%；失窃、破坏物品价值 5000 元～10000 元每宗扣罚当月服务费的 8%；失窃、破坏物品价值 10000 元以上（含 10000 元）每宗扣罚当月服务费的 15%。如 2 个月内累计失窃、破坏物品价值超过 5 万元（或单次失窃、破坏物品价值超过 3 万），我司在扣罚服务费的同时可对服务商给予书面警告，一年服务期内书面警告超过 3 次（含 3 次），我司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

9. 为保证作业人员的工作质量，我司将对其服务工作实施考核。服务商需按照我司提供的《工作考核细则》（以下简称《细则》）执行，《细则》在签订合同的时候商洽并确定作为考核标准。

五、人员配置

（一）服务人员具体岗位设置

1. 现场负责人：至少**派驻 1 名仓库**现场管理人，负责统筹搬运日常管理工作，所有配置人员应稳定，重要岗位不能随意更换。

2. 现场作业人员：**不少于 6 名**具备 1 年以上装卸、搬运工作经验，熟悉相关管理规范 and 要求的装卸、搬运服务人员；**不少于 4 名**具备 1 年叉车经验的叉车司机资格的服务人员。

（以上内容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进行增减，服务商要配置不少于上述所需人员，可以提出更优化的配置方案）

（二）人员素质要求

1. 现场负责人：年满 30 周岁以上，大专或以上学历的中国公民；身体健康，无违法犯罪记录，大专以上文化程度，具备仓库现场管理经验不少于 3 年。

2. 搬运装卸人员：年满 18 周岁以上、50 周岁以下（40 周岁以下优先）的中国公民，身体健康，无违法犯罪记录，初中毕业及以上文化程度，具备基本搬运作业能力。

3. 叉车司机：年满 18 周岁以上、50 周岁以下（35 周岁以下优先）的中国公民，身体健康，无违法犯罪记录，初中毕业及以上文化程度，

叉车证件齐全，并且有驾驶经验。

（三） 人员管理要求

1. 服务商派驻的作业人员，自进入场地开始作业时起至完成退场前，应遵守并严格执行我司制定的所有规章制度，接受我司的统一管理。

2. 我司与派驻的作业人员不发生任何劳动和雇佣关系，现场负责人需经服务商委托授权职责，派驻作业人员由服务商自行管理。

3. 服务商就本项目所派驻的全部作业人员应专职服务本项目，如遇特殊情况需临时调整，须报请我司同意，并保证本项目正常运行。

4. 服务商应当根据服务岗位需要每月不少于一次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知识、廉洁教育、装卸搬运专业知识和叉车技能培训。

5. 服务商保证其具备签订及履行本合同的资格和能力，并已就此取得相应手续及权利人的合法授权或许可，能够独立承担因履行本合同而导致的相关责任，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均由服务商自行承担。

六、其它要求

（一）服务商不可转包或分包项目内容，不能转移服务商的承包责任，不得对仓库内的设施及布置任意作变更。

（二）服务商必须保证派驻我司的作业人员的稳定性。

（三）对工作表现不好或造成我司利益受损的作业人员，我司有提出更换人员的权利。

（四）严禁作业人员私自携带我司的物品或其他任何不属于服务商的物品外出，并随时接受和配合我司的检查，如有违反，将对服务商按公司管理规定，作出相应的处罚。

（五）作业人员在厂区内发生违法、违规行为及所造成一切后果及损失，由服务商承担全部责任和负责赔偿。

七、付款方式

服务费按月结算，服务商开具相应金额合法有效的税务发票（企业相应税点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我司，收到发票确认无误后支付相应款项，服务商迟延开具发票或发票金额、名目等不符合要求的，我司付款时间顺延且无需承担延迟付款的违约责任。

八、履约保证金

服务商与我司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我司提交人民币十五万元履约保证金，我司将按照考核处罚通知单进行核算后统一扣除部分保证金，若服务商没有违约行为，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有效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由我司无息退还服务商。履约保证金以非现金形式提交。